

等 別：四等考試  
類 科：戶政  
科 目：民法總則、親屬與繼承編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擁有從其父繼承而來的一件清代古瓷盤，經人介紹認識鑑定古董專家乙，乙發現該古瓷盤為真品，為其常年客戶丙所尋覓，乃對甲詐稱該瓷盤為現代人之仿冒品，價值約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但願意替其安排買家丙，其後甲將該瓷盤以2萬元賣給不知情之丙。試問甲是否可對丙行使撤銷權？若甲為受乙脅迫先將該瓷盤賣給乙，乙再將之賣給不知情之丙，其情形是否有所不同？（25分）
- 二、40歲之甲因出車禍傷至大腦，致心智缺陷而無法為意思表示，由其配偶乙向法院聲請監護宣告，經法院裁定後，並選任乙擔任監護人。後經積極治療，甲逐漸恢復，而有大部分之表意能力。此時甲對丙男為一贈與契約，將其所有之A車贈與給丙，乙則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，將甲名下之B地出售給丁男，並將所得移轉於乙女之母的戶頭。試問：該贈與契約與買賣契約是否有效？（25分）
- 三、甲男與乙女為夫妻，結婚時兩人以書面簽訂共同財產制契約，但未至法院登記，結婚時，甲男已有銀行存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40萬元，乙女亦有存款60萬元。嗣後甲乙依法兩願離婚，二人的共同財產共達600萬元。試問：兩人財產應如何分配？（25分）
- 四、甲男與乙男為兄弟，各自與丙女、丁女結婚後，甲未有子嗣，乙則生有二子戊、己。甲在與丙商議下，經乙、丁同意依法收養己，收養之際己與庚已婚，並生有3歲之辛男。未料己在被收養兩年後，即因心肌梗塞去世。之後，甲乙又於國外考察業務時，因飛機失事而罹難。試問：甲乙分別留下新臺幣（下同）3600萬與1200萬元之遺產，應如何繼承？（25分）